

釋憲陳報二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17 號

陳報人即

聲請人：李宜光

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茲陳報
歐盟有關律師閱卷權之相關規定事：

壹、陳報之意旨：

按歐盟為進一步保障刑事程序之嫌疑人與被告，歐盟執委會
與歐盟議會，分別於 2012 年、2013 年，通過 2012/13/UE、
2013/48/UE 訓令，更加擴大嫌疑人與被告之律師協助權及律
師閱卷權之內容；且 2013 年第 48 號訓令，更明文至遲於今
年 2016 年 11 月 27 日，各會員國應完成轉換國內法程序。謹
提供前開二項訓令內容如後，供 鈞院作為比較法制之參
考，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宣告違憲。

貳、歐盟 2012/13/UE 訓令：

一、緣歐盟為落實歐洲人權保障公約，保障刑事程序之嫌疑人與
被告人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先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
通過「**2012/13/UE 刑事程序資訊獲取權利之訓令**（Directive
2012/12/UE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22 mai
2012 relative au droit à l'information dans le cadre des
procédures pénales¹）」。該訓令第 11 條並規定，2014 年 6 月
4 日之前，各會員國必須將其轉換為國內法而實施。

¹ 法文版：<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TXT/?uri=CELEX%3A32012L0013>；英文版：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2L0013&qid=1457664528731&from=EN>，附件一。

二、該號 2012/13/UE 訓令，除規定嫌疑人、被告與律師之資訊獲取權利之外，尚對於閱覽卷宗之權利，有最基本之規定。請見該訓令第七條，條文逐譯如下（根據法文版譯出）：第七條：閱覽卷宗文件之權利 *Droit d'accès aux pièces du dossier*

(一)不論在刑事程序何種階段 (*n'importe quel stade de la procédure pénale*)，人民遭到逮捕並拘留時，歐盟成員國應確保執行，將有關權限當局所掌有，對於受逮捕人民案情之卷宗之中，依據各該國國內法，得有效爭執（懷疑，contester）逮捕或拘留合法性之基本（essentiels）資料卷證，應交由被逮捕人或其律師而便利查覽（mis à la disposition）。

(二)歐盟成員國亦應確保執行，嫌疑人（suspects）或被告（les personnes poursuivies），或渠等之律師，對於權限當局所掌有，所有指控（不利於）、或有利於嫌疑人或被告之證據資料（preuves matérielles），有最低程度之閱覽權（accès au minimum）；以保障刑事程序之平等（le caractère équitable），以及有利於被告準備防禦。

(三)為保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實施，對於第二項所規定之閱覽權（閱覽管道之時間），應給予有用之閱覽時間（accordé en temps utile），俾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至遲應至法院（juridiction）開庭，尋求將被告定罪之法律理由時，有用之閱覽權行使時間，應給予之。設若權限當局掌有其他證據資料時，權限當局亦應給予有用之閱覽時間，俾使此等其他證據，亦得列入審判時之考慮。

(四)但對於若干卷證之閱覽，將造成第三人生命、或基本權利之嚴重威脅（*menace grave*）者，對於此等卷證之閱覽，得拒絕之；或為保全重要之公共利益（*intérêt public important*）

，此等卷證若開放閱覽，將遲滯正在進行之調查(*compromettre une enquête*)，或嚴重損害該刑事程序進行所在之成員國之國家安全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者，對於此等卷證之閱覽，應在嚴格之必要時 (*strictement nécessaire*)，得以拒絕之。於此情形，得不受前開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因此而損害程序之公平。成員國應監督，依據各該國國內法之規定，對於本第四項拒絕卷證閱覽之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做成；或至少該拒絕之決定，應得由司法機關予以審查。

(五)本條所稱之閱覽權，應免費行使之。

參、歐盟 2013/48/UE 訓令：

一、歐盟為更進一步保障刑事程序之嫌疑人與被告，除讓嫌疑人與被告，享有資訊獲取之權利外，更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2013/48/UE 歐盟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或歐盟逮捕引渡程序中，律師協助權、於失去自由伊始即通知第三人之權、失去自由者與第三人以及領事機關通訊之權之訓令**

(*DIRECTIVE 2013/48/UE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22 octobre 2013 relative au droit d'accès à un avocat dans le cadre des procédures pénales et des procédures relatives au mandat d'arrêt européen, au droit d'informer un tiers dès la privation de liberté et au droit des personnes privées de liberté de communiquer avec des tiers et avec les autorités consulaires²*)」。該訓令第 15 條並規定，201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各會員國必須將其轉換為國內法而實施。

二、本件訓令，乃係加強 2012/13/UE 訓令之落實，而做進一步之

² 法文版：<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TXT/HTML/?uri=CELEX:32013L0048&from=en>；英文版：<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3L0048&rid=3>，附件二。

規定，請見本訓令條文前之立法考量第 11 點與第 14 點。易言之，此二項訓令，乃相輔相成之規定；而且乃是各國國內法，立法修正時，應達成之最低標準，見本訓令立法考量第 12 點。

三、對於嫌疑人與被告之「律師協助權」，以及律師之有效參與偵訊機關訊問之權，皆於該件訓令之第三條，設有具體規定。一般認為，律師有效參與偵查階段訊問之權，即以律師能以「有用之閱覽時間，閱覽卷宗資料」(前開 2012/13/UE 訓令，第七條第 2、第 3 項參照)為前提，否則何能有效參與偵訊，保護嫌疑人或被告之權利？2013 年訓令第三條之條文逐譯如下：第三條：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律師協助權 (le droit d'accès à un avocat)

(一)歐盟成員國應確保執行，嫌疑人 (suspects) 或被告 (personnes poursuivies)，在一定期限之內 (dans un délais)，以及按照一定之程序，享有請求相關人員 (personnes concernées)，正確並有效，行使嫌疑人與被告防禦權之權利 (d'exercer leurs droits de la défense de manière correcte et effective)。

(二)嫌疑人或被告，享有不受合理遲延之律師協助權 (accès à un avocat sans retard indu)。在任何情形下 (en tout état de cause)，被告或嫌疑人，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之第一優先順序 (à partir de la survenance du premier en date des événements suivantes)，即享有律師協助權：

- 1、於嫌疑人或被告，在接受警察、或其他治安或司法機關之訊問之前 (autorité répressive ou judiciaire)；
- 2、於負責調查之機關，或其他有權限之機關，進行調查之措

施 (mesure d'enquête)；或前開機關，依照本條第三項 C 款之程序，進行另一向蒐集證據之措施時 (autre mesure de collecte de preuves)；

3、嫌疑人或被告，失去自由時 (privation de liberté)，應無合理之遲延 (sans retard indu)，即享有律師協助權；

(4)嫌疑人或被告，接獲通知，應出席有權限之刑事法院，於出席之前，享有有實益時間 (en temps utile) 之律師協助權。

(三)律師協助權，涵蓋以下要素：

- 1、歐盟成員國應確保執行，嫌疑人或被告，享有與其律師私密會面 (rencontrer en privé)，並通訊之權。並於嫌疑人或被告，接受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訊問之前，亦同 (按：即得行使前開權利)。
- 2、歐盟成員國應確保執行，嫌疑人或被告之律師，於嫌疑人或被告接受訊問 (interrogatoire) 時，不僅有出席之權，亦享有有效參與訊問之權 (droit à la participation effective de l'avocat à l'interrogatoire)。律師之參與訊問，應符合各國國內法之程序，該程序並不得損害前開權利之確實行使與其本質 (l'exercice effective et l'essence)。至律師參與該項訊問之經過，應依照各該會員國法律之記錄程序規定，予以記錄之。
- 3、歐盟成員國應確保執行，嫌疑人或被告，於各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調查措施進行時，或法律所規定之下列方式蒐集證據時，且嫌疑人或被告，依法律規定應在場，或獲得同意而在場者，其律師最起碼有在場之權利 (droit au minimum à la présence de leur avocat)：

- (1)甄別嫌疑人之身分者；
 - (2)與被害人或證人對質者；
 - (3)重新建構犯罪現場者。
- (四)歐盟會員國應確保執行，提供嫌疑人或被告一般之資訊，俾便嫌疑人或被告尋找律師。特別於各國國內法規定，應由律師強制辯護之場合，歐盟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俾便失去自由之嫌疑人或被告，得有效行使律師協助權；但嫌疑人或被告，依照本訓令第九條之規定，放棄此一律師協助權者，不在此限。
- (五)於特殊情況，並且僅限於刑事程序之準備階段（phase préalable）時，於嫌疑人或被告失去自由後，因為嫌疑人或被告地理位置之遙遠，從而不可能在合理遲延之時間內，執行律師協助權者，歐盟會員國，得暫時抵觸本條第2項第C點之適用。
- (六)於特殊情況，並且僅限於刑事程序之準備階段時，因為個案之特殊情形（circonstances particulières du cas d'espèce），並且由於下列其中之一之急迫理由者，歐盟會員國，得暫時抵觸本條第3項之適用：
- 1、為防止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發生危害，有急切之必要者；
 - 2、進行調查之機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避免嚴重損害另一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完全剝奪偵查中辯護人之閱卷權，實屬違憲：

- 一、按依據歐盟立法例，律師閱卷權、嫌疑人與被告之資訊獲取權，其範圍皆越見擴大，此乃源於人性最樸素、最誠懇之自

然法感情而來，即對於公正審判的期盼。我國傳統亦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刑罰不中，民何所措手足？」可見國家欲剝奪一嫌疑人之自由時，即令在最初之偵查階段，亦應充分告知被拘留、羈押之嫌疑人，國家對其懷疑之犯罪事實與羈押動機；不僅如此，國家更應出示所掌有之證據卷宗，不懼嫌疑人或律師，挑戰其控告、羈押行為之合法性。否則目前刑事訴訟實務，檢察官僅以口頭告知「所觸犯之法條」，而拒絕出示據以懷疑嫌疑人觸犯罪行之基本犯罪事實卷證資料，被告及其辯護人如何能進行實質而有效之防禦，難怪現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的獲准率多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如前所述，歐盟立法例係朝向更為擴大律師閱卷權方向邁進，雖歐盟對於閱卷權設有某些除外規定，允許在特定條件下，得限制律師閱卷權之部分內容，與行使之時機，但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在偵查階段全面剝奪禁止律師閱卷權，二者相較實有天壤之別，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實不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顯然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以及辯護制度下之辯護權有效行使。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條文解釋，「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依照法諺「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並參照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完全不包括偵查階段。此在聲請人「釋憲補充理由（陸）」中陳述甚詳。

伍、綜上，聲請人謹陳報理由如前，不論就先進國家擴大保障人權之立法例，或我國歷史文化，或人類訴諸自然法之法感，以及我國憲法之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正審判原則，皆可得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違憲之結論，謹供 鈞院

參酌。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附件一：2012-13-UE-資訊獲取權之法文版及英文版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2013-48-UE-歐盟律師協助權訓令之法文版及英文版影本
各乙份。

具狀人：李宜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5 日